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能，检查了公司经营、财务活动及依法运作等情况，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并列席了本年度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及出席了股东大会，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审议事项 |
|----------------------------------|-----------------|--|
|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 2022 年 4 月 22 日 | 一、《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二、《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三、《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四、《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五、《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六、《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 | 6.01《关于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相关的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 | 6.02《关于确认公司与其他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 | 七、《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 八、《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九、《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
|--------------|-------------|---|
| | | 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 | | 十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22年6月10日 |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1.1 提名雷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 | | 1.2 提名王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2年6月27日 |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22年8月16日 |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2年10月26日 | 一、《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 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22年11月11日 | 一、《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 1.01《关于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相关的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 1.02《关于增加公司与其他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2022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情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运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董事会、出席了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的经济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监督。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各项财务制度、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监督及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则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遵守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内幕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四）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提交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3 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继续勤勉认真的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监督重大事项决策，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未来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开展工作交流，不断提高监督水平。

特此报告。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